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吳佳樺

聯絡電話：04-22840619

電子郵件：sonia@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8005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109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請各單位推薦優秀員工(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參加選拔，並請於109年2月14日(星期五)前依相關表件薦送人員至人事室彙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108年12月13日府授勞資字第1080299986號函辦理。
- 二、依臺中市109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略以，被推薦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即自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臺中市 109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表彰臺中市勞工對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之貢獻，發揚敬業樂群的精神，特訂定本計畫。

貳、參選資格

凡加入經本府立案之各產、企、職業工會為會員或受僱於本市轄區內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之現職勞工（工作地需於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工會（或理事會）審核或事業單位推薦者，得參加選拔為本市模範勞工。

一、企(產)業勞工組：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含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薦送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未擔任該企業工會或其他工會、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服務年資以於該事業單位參加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年資認定)，自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由薦送之事業單位開立 10 年以上之工作證明(累計工作年資至 108 年 12 月 31 止)，並符合下列事項之一：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

二、職業勞工組：各職業工會薦送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未擔任該工會或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由工會會務人員組成之職業工會，其薦送者保險年資得以參加其所任職之職業工會所辦理之保險年資計算，服務年資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認定連續滿4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勞工，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 由薦送之工會開立10年以上之工作證明(累積工作年資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符合下列事項之一：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工會會務人員組：各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薦送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注意：此為109年度新增組別，若為2年內曾當選全國或本市之模範勞工且參選本組別者，仍應適用本計畫第柒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取消參選資格或註銷其當選模範勞工資格)：

(一)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或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由工會會務人員組成之職業工會，其薦送者保險年資得以參加其所任職之職業工會所辦理之保險年資計算，服務年資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認定連續滿4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投保職業

災害保險之職業勞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由薦送之工會開立 4 年以上之工作證明（累積工作年資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符合下列事項之一：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四、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請各推薦單位得優先推薦身心障礙勞工（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原住民勞工（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參選資格如前列規定。

參、選拔方式

- 一、本市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各產、企、職業工會，依據本計畫規定填具「臺中市 109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推薦參選本市模範勞工。各事業單位如有成立企業工會者（含全國性組織之工會），應以各企業工會（或分會）為推薦單位。
- 二、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模範勞工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擇優 120 名模範勞工，被薦送者如分數未達 80 分無具體事蹟足資證明者，各名額得從缺（評分表如附件）。
- 三、本市各總工會及本府薦送之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及工會領袖組未獲選人員，均列為本市 109 年模範勞工，其名額不計入 120 名名額中。

肆、推薦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各推薦單位應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將參選人員之下列資料送達本府辦理評選作業（以郵戳或本府收文章為憑），規格不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一) 109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正本 1 份、影本 5 份，共計 6 份，如附表一）。

- (二) 佐證資料 (正本 1 份、影本 5 份，共計 6 份)。
- (三) 工作相關彩色照片黏貼表 (黏貼照片 2 張，正本 1 份、影本 5 份，共計 6 份，如附表二)。
- (四) 參選入切結書 (如附表三)。
- (五) 服務證明正本 1 份 (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適用，以 A4 紙張格式)。

二、上開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

三、經通知獲選為模範勞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補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未於期限內補附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

伍、薦送本府名額

各推薦單位依會員或員工人數按比例薦送本府 (會員人數係指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人數，公司員工係指經參加勞工保險其工作地為臺中市之員工，並附佐證資料)：

- 一、會員、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下得推薦 1 名。
- 二、會員、員工人數 1001—2500 人得推薦 1-2 名。
- 三、會員、員工人數 2501—5000 人得推薦 1-3 名。
- 四、會員、員工人數 5001 人以上得推薦 1—4 名。

陸、當選本市模範勞工之頒獎表揚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表揚日期：109 年 4 月 (未定)。
- 三、地點：臺中市
- 四、獎勵：每人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品。
- 五、表揚：舉辦大型表揚活動由市長頒獎、合照。
- 六、參加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獲選為模範勞工者，另行安排參加國內國家建設參訪。

柒、取消參選或當選之規定

參加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或經選拔為臺中市模範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其參選資格或註銷其臺中市模範勞工資格：

- 一、2 年內曾當選為全國或本市之模範勞工。
- 二、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受有期徒刑

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等。但於服刑期滿後逾15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捌、本計畫頒獎、表揚及獎勵事項，本府保留變更權利，其執行細節以本府正式公告或通知為準。

玖、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更正補充之。

附表一

臺中市 109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

推薦單位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推薦單位員工/會員人數												
姓名						性別						
地址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部門或工會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電話	公			
									私			
經歷								學歷				
受僱現有單位或加入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現有單位或加入工會年資	年 月 (受僱者應檢附服務證明)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或手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單位意見								推薦事業單位或工會 (請加蓋單位圖記、印信)				
推薦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地址	(請註明隸屬於 工業區-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擔任該企業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會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本實施計畫柒所定之取消參選或當選之情事。												

臺中市 109 年模範勞工選拔
工作相關彩色照片黏貼表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臺中市 109 年模範勞工評分表—企(產)業勞工組

評量項目	考查細項	配分比例	具體事蹟	自評分數 (請務必填寫)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1.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5%) 2.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5%)	20%		
二、從事工作态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1.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危機處理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任務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1.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取得證明者(5%) 2. 提出技能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5%) 3.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p>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p>	<p>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p>	<p>20%</p>		
<p>五、參與勞工事務服務或社會團體、志願服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p>	<p>1. 服務勞工（工會會員）有具體事實者及曾（現）任勞工事務等職務（職福會、勞資會議、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等）有具體事證者（10%） 2.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志願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0%）</p>	<p>20%</p>		
<p>總分 (由事業單位或企、產業工會評定)</p>				

◎請推薦單位詳填本表後，於109年2月27日前，將下列資料送達本府辦理評選作業（以郵戳或本府收文章為憑），規格不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1. 109年模範勞工選拔表（正本1份、影本5份，共計6份，如附表一）。

2. 佐證資料（正本1份、影本5份，共計6份）。

3. 工作相關彩色照片黏貼表（黏貼照片2張，正本1份、影本5份，共計6份，如附表二）。

4. 參選人切結書（如附表三）。

5. 服務證明正本1份（以A4紙張格式）。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經通知獲選為模範勞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7日內補附，未於期限內補附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

◎上開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